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企业债券简称：G17 发展 1

股票代码：600098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临 2020-031 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华兴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应到参与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由其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服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1日起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9日,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33名、注册会计师252名(较上年增加35名)、从业人员总数500余名,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200余人。

3. 业务规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业务收入18,438.65亿元,净资产金额1,070.45万元,为3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3,34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

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资产均值约 39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本期签字会计师：吴盛雄，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不存在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暂未确定。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发行公

司债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名，8 票通过。同意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四）本次聘任专项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